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099號

原告 熒元堂生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劉俊男

人

共同訴訟

代理人 陳浩華律師

被告 何青樺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代墊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熒元堂生技有限公司、劉俊男新臺幣30萬元、35萬元，及均自民國111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熒元堂生技有限公司、劉俊男分別以新臺幣10萬元、117,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30萬元、35萬元為原告熒元堂生技有限公司、劉俊男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0萬元整，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假執行（見本院卷第15頁）。嗣於民國111年1月24日當庭變更其請求為：被告應給付原告熒元堂生技有限公司（下稱熒元堂公司）30萬元、給付原告劉俊男35萬元，並

01 均自民國111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02 利息（見本院卷第157、196頁），屬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  
03 項之聲明，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4 二、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  
05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06 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7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08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事項：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4月間向原告劉俊男借用如附表編號  
11 A所示之40萬元支票（下稱A支票）、向原告熒元堂公司借用  
12 如附表編號B所示之30萬元支票（下稱B支票）俾能向訴外人  
13 洪銘志借款，兩造約定被告應於A、B支票屆期時，由被告將  
14 票據之金額匯入原告甲存帳戶以供兌現，詎被告未依約履  
15 行，使原告劉俊男、熒元堂公司（下逕稱劉俊男、熒元堂公  
16 司，合稱原告）背負票據發票人之責任，並分別就A支票、B  
17 支票對洪銘志清償35萬元、30萬元票款，爰依借票契約及債  
18 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劉俊男35萬元、熒  
19 元堂公司30萬元。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熒元堂公司30萬  
20 元、給付劉俊男35萬元，並均自民國111年1月25日起至清償  
21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22 執行。

2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4 何聲明或陳述。

25 三、本院之判斷：

26 (一)、原告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09年度中簡字第2233號民事  
27 判決、109年度中簡字第2171號和解筆錄、110年度簡上字第  
28 135號和解筆錄及A、B支票影本等件為佐（見本院卷第19-2  
29 5、45-48頁），堪認A、B支票票款係由原告清償予洪銘志  
30 無誤（其中A支票和解金額為35萬元）。

31 (二)、查原告前以洪銘志涉犯重利罪嫌，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下稱臺中地檢署）提出刑事告訴，經該署以109年度偵字第36259號（含109年度他字第7723號）受理，原告於該案提出之4張支票，其中2張為即為A、B支票，A支票為提示期限經過後撤銷付款委託狀態，B支票上載有日期延一個月8/21等語，另2張如附表編號C之60萬元支票（下稱C支票）、編號D之50萬元支票（下稱D支票）均為熒元堂公司發票，C、D支票兌領人為泉鑫工程有限公司，處理狀況為已兌付（見109年度他字第7723號卷第11-17頁）；洪銘志於該案陳稱：伊做水電工程，何青樺是伊上包，會發工程給伊做，伊跟何青樺有工程款往來，如果票的金額比較多，何青樺會拿票跟伊換現金，伊不記得這4張票是借款還是工程款，利息計算沒有在算%數，就直接講金額，4張支票都是何青樺拿給伊的，2張有兌現等語（見109年度他字第7723號卷第25-26頁）；洪銘志另於109年9月18日在本院109年度中簡字第2233號陳稱其開設之公司為泉鑫工程有限公司（見109年度中簡字第2233號卷）。被告於109年11月26日在該案亦具結證稱：伊原本不認識劉俊男，是黃小燕跟錢子玄介紹跟劉俊男認識，劉俊男拿票給我，說要借錢，我沒有說金主是洪銘志，我剛好自己也要用錢，就跟熒元堂公司借票，原告願意借票，有講好他要借我票，我才願意幫他跟金主談，其中3張是公司票，1張是劉俊男個人票，我跟洪銘志講是客票，其中50萬元及30萬元的支票，洪銘志共付715,000元（經檢察官提示本院109中簡字第2171號卷第47頁108年5月23日「現金支出傳票」，摘要記載「支付仕楷瑞何青樺現金」金額715,000元及「熒元堂80萬支票兌換現金.DA0000000.50萬到期日6/20.DA0000000.30萬到期日7/22」），其中40萬元及60萬元支票，洪銘志共付84萬元（經檢察官提示本院109中簡字第2233號卷108年4月26日「現金支出傳票」，摘要記載「支付仕楷瑞何青樺現金」金額840,000元，及「0000000到期日6/17.40萬劉俊男.0000000到期日6/25.60萬熒元堂」），我跟原告說這4張票借到了701,000元、804,000元，少的當作我的

01 佣金，這4張支票所借的款項，有兩筆錢是歸伊用，兩筆錢  
02 是歸劉俊男用，劉俊男的部分很快就清償，我自己的部分一  
03 直貼利息給洪銘志，希望洪銘志不要軋票等語（見109年度  
04 他字第7723號卷第165-168頁）。由上可知，劉俊男分別交  
05 付如附表所示4張支票與被告，被告以B、D支票向洪銘志取  
06 得715,000元及以A、C支票向洪銘志取得84萬元，被告自行  
07 扣除佣金後，告知原告借得款項僅為701,000元、804,000  
08 元，嗣後C、D支票經洪銘志經營之泉鑫工程有限公司提示兌  
09 領，足證其中C、D支票部分為獎元堂公司借款部分，A、B支  
10 票則係被告向原告所借用，兩造間就A支票、B支票確實成立  
11 借票契約。

12 (三)、又依原告於109年度偵字第36259號重利案件提出其與被告以  
13 Line軟體對話，內容如下（見109年度他字第7723號卷第35-  
14 168頁）：

15 1.6月14日：

16 被告：劉董：我跟對方20年的朋友工作上配合很久了！所以  
17 您放心他說沒問題就沒問題！請不要擔心

18 原告：不能這樣說. 什麼時間拿支票來改日期？

19 被告：下星期一票才會回來。

20 原告：了解，絕對不能出狀況喔～

21 被告：絕對沒問題

22 2.6月17日：

23 原告：何董?請問支票拿到了嗎?

24 被告：還沒

25 原告：麻煩您，小弟我這裡事情很多. 何董麻煩您趕緊把那  
26 張支票拿來蓋章，我實在很多事要處理。

27 3.6月19日：

28 原告：我的立場，一定要讓金主確定這張支票不是貨款。是  
29 借票當擔保品。金主答應您8/1日前不兌現，拿錢給金主換  
30 回票來。我公司票60萬元，金主6/17已經兌現了。

31 被告：ok

01 4.6月25日

02 原告：金主，領走第二張支票50萬元。這是我一個月票期，  
03 您借票30萬元二個月。

04 被告：？

05 原告：您趕緊找到金主吧？上個月的支票他兌現了

06 被告：30萬元那張兌現了是嗎？

07 原告：沒有.2個月.怎麼兌現？我50萬元是一個月

08 被告：50萬日期是？

09 原告：週日票.週一兌現.60萬元也領走.所以，我的部分都  
10 兌現了

11 被告：ok. 感恩

12 原告：您的部分，請您趕緊處理。

13 被告：好！謝謝劉董

14 5.另兩造間於109年5月22日簡訊內容：被告：「劉董：洪董不  
15 想與您聯絡見面談，只好請您準備軋票的錢，往後款項近來  
16 加倍奉還您了！抱歉！」、原告：「我先提告您背信。」、  
17 被告：「剛有拜託洪董不要軋，他晚點會給我電話」（見11  
18 0年度他字第7723號卷第167頁）。由上可知，兩造間之借票  
19 契約係約定於A、B支票發票日屆期前，被告應將票款存入原  
20 告支票帳戶內，以供持票人兌領，否則，被告應將支票返  
21 還，故而原告在屆期前不斷催促被告處理，然被告最終仍未  
22 依約履行，故而原告另對被告提出背信告訴（110年度偵字  
23 第10261號案件，見本院卷第165-167頁）。

24 (四)、據上，原告因被告未依約存入票款，致受有給付票款之損害  
25 （熒元堂公司為30萬元、劉俊男為35萬元），並分別請求被  
26 告賠償損害，自屬依法有據。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借票契約及債務不履行規定請求被告應分  
28 別給付熒元堂公司、劉俊男30萬元、35萬元，及均自111年1  
29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30 應予准許。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  
31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

規定，依職權諭知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采瑜

附表

| 編號 | 發票人               | 票號        | 發票日                                  | 票面金額                  | 實貸金額          |
|----|-------------------|-----------|--------------------------------------|-----------------------|---------------|
| A  | 劉俊男               | NA0000000 | 108年6月1<br>7日                        | 新 臺 幣<br>(下同)<br>40萬元 | 31萬2,000<br>元 |
| B  | 獎元堂生<br>技有限公<br>司 | DA0000000 | 108年7月2<br>2日(嗣更<br>改為108年<br>8月21日) | 30萬元                  | 24萬6,000<br>元 |
| C  | 獎元堂生<br>技有限公<br>司 | DA0000000 | 108年6月1<br>7日(嗣更<br>改為108年<br>6月25日) | 60萬元                  | 49萬2,000<br>元 |
| D  | 獎元堂生<br>技有限公<br>司 | DA0000000 | 108年7月2<br>2日(嗣更<br>改為108年<br>8月21日) | 30萬元                  | 24萬6,000<br>元 |

